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壹、考選行政

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一、緣起

按鈞院前於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另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所訂「檢討各種國家考試類別、科目、命題大綱執行計畫」，明訂公務人員考試新增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作業，亦為本部核心業務之一，應依考試性質、應試科目之重要性，適時辦理。

鑑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向為全國民眾所矚目，其應試科目種類及報名人數為各項國家考試之最，為精進命題技術及推動顧客導向之試務行政，避免試題難易度差異太大，各科目間命題範圍重疊以及試題內容偏頗、冷僻、艱澀等情形發生，公布該項考試命題大綱，使命題者與應考人皆有所依循，進而使試題範圍與品質能更為公正客觀，已為考選制度改革重要議題之一。爰依據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核心知能及銓敘部訂定之職系說明書，擬訂該項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作為命擬試題之參據。

二、辦理經過

依鈞院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 4「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計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96 類科，普通考試 72 類科，

類科涵蓋範圍廣泛，應試科目眾多。本部因礙於人力及經費所限，無法全面同時建立，乃採分年逐步辦理方式進行，至於各年類科之選擇，除視當年度預算容許額度，以新增考試類科先行辦理外，其餘則視列考次數及歷年報名人數多寡，定其辦理順序；另為擴大該命題大綱適用範圍，凡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性質相當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及四等考試、原住民族三等及四等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及四等考試等3項考試相關類科與之相同應試科目者，亦均適用本命題大綱。

為使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具有廣度、深度及能表現出該科目應具有之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乃以類科為單元，將不同等級及性質相近之類科設為一研究計畫，採委外研究方式進行研擬工作。

受委託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於展開研擬工作時，為擴大命題大綱訂定之參與面，均再邀請各大專院校具各研究應試科目專長之學者專家數人成立研訂小組，共同提出命題大綱草案，並再邀請其他學者專家開會研商，據以定案完成初稿。嗣後，本部再就該研究成果草案召開審查會，邀請研究計畫團隊成員及其他未參與該研究計畫之各學科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審查，其審查結論交由各該計畫主持人進行草案修正，於完成正式報告送交本部簽陳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三、研究成果：

(一) 研究方法：

本項命題大綱之訂定，雖按類科性質不同劃分數個研究案委託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研訂，但各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與進程序，大致相同，謹臚陳如下：

1. 資料蒐集與分析：

- (1) 蒐集歷年高、普考相關應試科目考畢試題，以瞭解各科目試題範圍、試題分布情況、難易程度以及考試趨勢。
- (2) 透過網站蒐集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開設考試科目之教師名單及授課課程大綱等，以瞭解目前各科目在大學授課情況、授課主要內容和所使用之教科書。
- (3) 蒐集近幾年來國內、外與考試科目相關之中、英文主要教科書，以瞭解內容趨勢。

2. 郵寄問卷：針對目前或曾經開授相關課程之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3. 專家座談：依資料分析結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會、政府主管相關單位及業界等產官學代表座談討論。

4. 綜合討論：各科命題大綱彙整完成後，由計畫主持人邀集研究小組綜合討論。

5. 期末審查：本部另召開期末審查會，邀請計畫主持人、各小組召集人及其他未參與該研究計畫之各學科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查。各該計畫主持人與小組召集人，依據會議結論及各學者專家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後，再正式提交結案報告，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 預期效益：

1. 藉由命題大綱之建立，期使命題委員命題時有所依循，避免因命題委員之不同而產生試題難易度差異太大，各科目間命題範圍重疊以及試題內容偏頗、冷僻、艱澀等情事發生。

2. 藉由命題大綱之建立，提供應考人考試準備範圍，以減輕其應試負擔。

3. 藉由命題大綱之建立，以提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

(三) 另為活絡考題，於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備註欄內註明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

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字樣。另

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各有配分比重建議，專供命題委

員命題時之參考，不予對外公告，以避免未來命題委

員因受題數限制，未能依配分比例命題時產生爭議。

本命題大綱之研訂工作，自 94 年開始辦理至 96 年已完成 156 個應試科目，可適用之類科有 46 個，並已公告自 97 年元月起開始適用。本 (97) 年辦理 20 個類科，預定年底完成並自明 (98) 年元月起實施。爰明 (98) 年計有 76 類科及 247 科目可適用命題大綱 (詳如附表一、附表二)。